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麗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秋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麗秋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已確定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，在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之日期之前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檢察官認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、53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惟其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至轄區派出所領取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
單各1份存卷可憑。

(三)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罪，行為之危害性，對社會秩序之影響，矯正之必要性，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為適當；又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金，經諭知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